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海外監管公告

董事會決議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 13.10B 條而作出。

2019 年 7 月 22 日，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在馬鋼辦公樓召開，會議應到董事 7 名，實到董事 7 名。會議由董事長丁毅先生主持，審議通過如下決議：

- 一、 批准關於購買 CCPP 項目建設用地及相關資產的議案。
- 二、 批准關於購買重型 H 型鋼工程用地的議案。

詳細情況，見本公司同日發佈的《關聯交易土地收購事項》。

- 三、 批准公司與寶鋼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寶鋼港投」）發佈聯合公告。

茲提述公司發佈的日期為 2019 年 6 月 2 日的《內幕消息 - 根據收購守則第 3.7 條作出之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匯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根據協議，安徽省國資委將向中國寶武無償劃轉其持有的馬鋼集團 51% 股權。本次劃轉完成後，中國寶武將通過馬鋼集團間接控制馬鋼股份 45.54% 的股份，公司實際控制人將由安徽省國資委變更為國務院國資委。除非獲授予豁免，本次劃轉將觸發中國寶武對本公司的要約收購義務。涉及尚待中國證監會、香港證監會豁免中國寶武的要約收購義務，能否獲得有關豁免尚存在不確定性。

就中國寶武提交的公司 H 股豁免要約申請，香港證監會收購和合併委員會於 2019 年 7 月 22 日公佈最終裁決結果即轉讓完成後觸發的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將不會獲得寬免。

中國寶武擬通過其全資子公司寶鋼港投提出可能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 H 股（寶鋼港投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本次 H 股要約」）。為此，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守則》」），本公司將與寶鋼港投就本次 H 股要約發佈聯合公告。詳見本公司同日發佈的《聯合公告》。

四、 批准成立由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春霞、朱少芳、王先柱及非執行董事任天寶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本次 H 股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相關股東提供意見並處理任何其他《守則》下應由獨立委員會處理之一切事宜。

五、 授權公司董事長丁毅先生批准、制定、修改與本次 H 股要約收購相關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公告、綜合文件，及聘任相關中介機構並簽署相關協議

上述第一、二項議案為關聯交易事項，關聯董事丁毅先生、錢海帆先生、任天寶先生回避表決，由非關聯董事表決的結果均為：同意 4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其他議案的表決結果均為：同意 7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9 年 7 月 22 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丁毅、錢海帆、張文洋

非執行董事：任天寶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春霞、朱少芳、王先柱